

DIA 创新孵化行动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规则的公告

第一条 投诉受理

任何第三方认为参赛作品侵犯其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），权利人有权向组委会提出书面投诉。

第二条 投诉材料

投诉人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（如专利证书、商标注册证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）
2. 被投诉作品构成侵权的对比分析说明
3. 投诉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
第三条 处理流程

1. 组委会在收到投诉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
2. 材料齐全的，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投诉方
3. 被投诉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反证材料
4. 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判断
5. 根据专家意见，组委会可采取暂停参赛资格、撤销奖项等措施

第四条 责任承担

如投诉成立，组委会有权撤销被投诉作品的参赛资格及已获奖项。因侵权投诉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侵权方自行承担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